

#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及訴訟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講習

# 從一個不應該發生的案例談起

-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工程」案（以下稱本採購案）投標，本採購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39 萬 9,940 元，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決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4 日開標，申訴廠商投標價 94 萬 5,000 元為最低標廠商。因申訴廠商之投標價低於底價及平均標價之 70%，招標機關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前段規定，保留決標並請申訴廠商提出投標價為何偏低之說明，惟主持人於開標當場誤洩底價，並將底價金額書寫於開標室之白板上。招標機關以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保密，因開標主持人誤洩底價，認定本採購案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情事，爰以 106 年 1 月 25 日 ○ 字第 ○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本採購案無法決標。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不服，向本府提出申訴。

# 政府採購法 3 種經常並存之處分

- 機關之招標、審標及決標決定
  - 93 年裁字第 625 號裁定：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
- 押標金之性質
  - 最高行政法院第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會議：管制性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
- 刊登廠商為不良廠商
  - 最高行政法院第 101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會議：裁罰性行政處分（行政罰法）

# 先談押標金不予發還

- 構成要件之確認
- 於追繳時效內 - 五年內；但自不予開標、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不得行使（權利消滅）
  - 開標日起算
  - 發還日起算
  - 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日起算
- 追繳額度
  - 依招標文件規定：固定金額或標價一定比率
  - 廠商無標價，以預算金額取代標價

# 採購爭議處理及訴訟

## 爭議預防篇

# 招標文件－約定不符規定

- 工程會訴 1030548 號案例：依系爭契約第 13 點第 4 款約定：「…立約商派駐清潔人員每月遲到、早退、代打卡（代簽到）及缺勤次數合計超過 2 次（含）以上者，適用機關除得要求立約商更換派駐清潔人員外，如每月遲到、早退、代打卡（代簽到）及缺勤次數合計超過 10 次（含）以上者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2 條，103 條規定辦理。」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每月代簽到次數超過 10 次以上為由，據此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事，似無不合；惟觀諸該約定內容與「延誤履約期限」無涉，即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是以，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事，尚有未洽。

# 招標文件－約定不符規定

- A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完成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契約。
  - －另於「資格認定標準」加註說明：1. 請投標廠商列舉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承攬完成國內建築工程之專案管理或規劃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實績、承攬金額及成果之實績證明文件。2. 實績證明文件係指：（1）公共工程：……（2）民間工程：經公證或認證契約文件

# 招標文件－約定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 **工程會訴 1070358 案例**：A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購買及定製可攜式電子內視鏡 2 套，於招標標文件切結書第 2 條規定「本人同意本案構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貴機關所有。」申訴廠商於得標後簽約前，發現上情，主張以其工業用內視鏡係投注相當多的心血，研究相關技術，獲得許多專利，智慧財產權乃申訴廠商研發心血之付出，乃請求將上揭切結書文字修正為「本人同意本案構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貴機關研發使用”。」後再行簽約等語，
- 招標機關未審酌系爭採購案之目的有無讓與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預算金額編列是否已將智慧財產權之讓渡合理價金一併計入，即逕予拒絕並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嫌速斷



# 招標文件 – 未依規定作約定

- 工程會訴 1070287 案例：A 機關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由台 0 公司承辦前階段之設計事宜，其後提供布料予後階段製作之 5 家投標廠商，B 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
- 投標須知範本第 7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指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是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事先勾選表示通案同意，或不予勾選表示不同意其參與後續辦理之採購。（本案機關將機關同意欄刪除）

# 審標爭議－資格審查表之運用

- 工程會訴 1070150- 不合格標之認定
- 依據於開標當日，招標機關主標人告知投標廠商甲未檢附投標標價清單，故如未進入底價將喪失議價資格。最後則甲廠商標價 865 萬 1,600 元低於底價 898 萬 2,585 元，當場宣布由其得標。未得標廠商乙主張依投標須知第 78 點規定：「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是投標標價清單屬投標應檢附之文件，甲廠商既未依規定檢附，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不應決標予甲。

# 審標爭議－資格審查表之運用

## ■ 工程會訴 1070150

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3) 投標標價清單。…。」及第 78 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利害關係人於投標時，僅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並未檢附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機關以資格審查表未有該審查項目，且違反前述第 78 點未明訂為無效標而判定其為合格標。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所列之審查項目，僅係供招標機關審查時應注意之項目，並非未列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之項目，不論投標廠商是否有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均應認定投標廠商已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 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不決標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之廠商，系爭投標須知第 78 點雖未明定應不決標予違反之廠商，依法仍不應決標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之廠商。

# 審標爭議－原產地

工程會訴 1060310 號案例：未得標廠商甲以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16 點 (2) 規定「本採購…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另採購計畫清單 (18) 備註 22. 其他 (19) 「轉包限制：本案成型部分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生產，自行履行不得轉包」、採購計畫清單 (18) 備註 22. 其他 (22) 「本案限中華民國境內生產…。」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而得標廠商乙於投標報價單上所填寫投標標的原產地為臺灣、越南，為外國廠商，其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而應逕不決標，招標機關竟對廠商以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後決標予乙廠商

# 審標爭議－原產地

「…案內成型部份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生產。  
…本司原物料採訴 106031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而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檢附之經濟部 106 年 5 月 25 日函所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利害關係人登記地址在彰化縣 00 鄉 00 村 00 路 3 段 136 號 1 樓，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設立之本國公司購、針車、成型皆在中華民國境內，原產地屬中華民國。」並有利害關係人 106 年 9 月 18 日函載明：「…案內除原物料外生產製程皆在國內製造，…」故本件為本國廠商參與投標，自無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得否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因利害關係人投標報價單上所填寫投標標的原產地為臺灣、越南，其內容確有不明確之處，招標機關通知其提出說明，並無違法。

# 審標爭議－實績認定

工程會訴 106029404 案例：特定資格為「A、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投標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如承商曾採用『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燬或銷毀』等方式處理各式逾期彈藥【需包含高爆砲彈及化學砲彈】之契約）之驗收合格證明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履約完成之文件，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6,358 萬 6,800 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 億 5,896 萬 7,000 元。」得標廠商甲提出共同投標協議書與乙共同投標他案並以乙（本次為競爭對手但未得標）為代表簽約之驗收結算證明書為實績證明，乙主張甲非該實績之契約當事人，且甲於僅負責資金籌措、財務管理等事，與投標廠商資格所規定之「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不符。

# 審標爭議－實績認定

查系爭採購案之實績證明文件，除驗收結算證明書外，亦得以其他足以證明履約完成之文件證明之，而乙廠商除提出驗收結算證明書外，尚提出共同投標協議書等相關文件，且其與申訴廠商共同投標並完成之第2期履約實績，得否充當履約實績，係本會本於職權應認定之事實，不受驗收結算證明書是否記載有利害關係人名稱之影響。

共同投標協議書記載乙廠商主辦項目為「研究發展、資金籌措、財務管理、督導營運」，換言之，利害關係人並不僅負責資金籌措及財務管理，還須負責督導營運及研究發展，難謂其主辦工作與該案履約標的無涉。

# 審標爭議－兩家廠商負責人相同

- **工程會訴1070237號**：經查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負責人與宏碁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認為符合本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之情形，申訴廠商為宏碁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宏碁公司持股逾99%，其負責人亦係由宏碁公司指派宏碁負責人擔任，此有申訴廠商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換言之，宏碁公司指派其負責人同時擔任申訴廠商負責人，與商業常規無違，因此招標機關僅以申訴廠商負責人與宏碁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而乏其他佐證資料之下，即遽認申訴廠商及宏碁公司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重大異常關聯，亦嫌速斷。



# 審標爭議－評選程序

工程會訴 1060306 案例：申訴廠商主張評選當日某評選委員謂其提供之車輛為拼裝『雜牌』車，另某位評選委員也配合指稱為『混合組裝車』極可能影響其他委員之評分心理因素評選委員與他案（化學消防車）採購案（TJ06001L087）概同，且不具本件採購案之相關專長日前 2 至 3 天仍未送各評選委員相關資料，致評選委員需於緊湊時間審閱所有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恐無法依規定於評選日前詳細確實審閱完畢，評選程序顯有失當之處。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0 月間至招標機關現勘評選會議錄影帶時，發現少了 1 位評選委員，然其於評選總表出席欄卻有簽名，如未全程參與評選。

審議結果：申訴廠商得分加總為第 1 名有 4 位，得分加總為第 4 名有 3 位，且各評選委員就申訴廠商之評分皆為 80 以上（A 委員：81、B 委員：80、C 委員：84、D 委員：82、E 委員：85、F 委員：84、G 委員：87、H 委員：81、I 委員：85、J 委員：86），評分並無重大差距，其有差異乃屬常態，亦無個別委員給予申訴廠商 70 分以下等情；而各評選委員給分標準高低本即可能高低差距有別，尚難逕以部分委員評分高低差距有別，即認有明顯差異。何況，本件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經該會之評選委員決議：「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在案。申訴廠商主張本件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撤銷個別委員之評分，尚非可採。

## 審標爭議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 採購契約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 ( 1 )

• 最高法院民事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00 號判決：契約成立生效後，雖經公共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定評選程序有評選委員組織不合法之瑕疵，但本件係因上訴人（機關）之事由（評選委員組織不合法），導致上訴人之決標處分遭撤銷，並無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廠商）之事由，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法理及信賴保護之原則，契約尚非無效。又決標處分係因上訴人違法而被撤銷，與「政策變更」無關，且亦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自無契約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項約定之適用。另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約定契約第一期報酬於完成初步規劃設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給付，足見教育部審查通過為給付第一期酬金之停止條件。被上訴人於 91 年 11 月 1 日前已完成約定之第一期承攬工程規劃設計，經上訴人送請教育部審查，嗣因上訴人撤回審查之聲請致未審查完成，乃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撤回審查之聲請，雖非不正當之行為，惟此項消極行為依社會通念與誠信原則可認為與不正當之行為相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視為第一期酬金之給付條件已成就。且上訴人片面終止契約，應賠償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

## 審標爭議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 採購契約與政府採購法之 關係 (2)

- **問：機關決標後發現所辦理之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其決標之效力如何？機關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民事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決：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乃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受政府機關等補助一定金額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時，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所應遵守之規範，該法復未就政府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從事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之行政輔助行為而訂定之「私法行為」，其效力是否因此受影響設其明文，此觀同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其他條文規定自明。權衡該法所規範目的保護之法益與該私法行為本身涉及交易安全、信賴保護之法益，應認政府採購法之性質係行政機關之內部監督規範，為行政機關辦理採購時之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縱採購機關未依該法規定辦理採購，僅生該機關首長或採購人員之行政責任，尚不影響政府機關依民事法規締結採購契約之效力。乃原審見未及此，逕謂政府採購法屬強制規定，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委託上訴人經營，屬勞務採購，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當屬無效云云，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所持法律見解，已有可議。

-最高法院民事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四七號判決：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兩造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僅屬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非當然無效。

# 審標爭議－評選委員分數差異

- 工程會訴 1080144 號：A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評選須知附件 4 「評選評分項目級距參考表」項次 3，評分母項目「標價」、評分子項目「廠商投標報價」之評分級距說明：  
「一、廠商報價  $>$  參與投標廠商平均價格 95% 者，得 5 分。  
二、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85\% <$  廠商報價  $\leq$  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95% 者，得 10 分。  
三、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80\% <$  廠商報價  $\leq$  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85% 者，得 20 分。  
四、廠商報價  $\leq$  參與投標廠商之平均價格 80% 者，得 5 分。」
- 本案計有兩家廠商投標，申訴廠商主張得標廠商獲 76 分，依「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得分加總所示，評選委員 1 給分高於之最多應得分 73 分，查該委員就評選項目「標價」評選子項「廠商投標報價」部分各給予 10 分，與其他多數委員僅各給予 5 分不同；且該同一評分子項，與其他委員就該項評分有明顯差異（其他委員就此如前述有各給予 5 分之情形外，亦有其中 1 位委員各給予 18 分）

# 決標爭議 - 不撤銷決標

工程會訴 1070055 號：甲廠商以得標之乙廠商提日本驗船協會 (Nippon Kaiji Kyokai) 出具之證書 (日期 2014 年 9 月 \*\* 日，編號 \*\*) 與暫時船級證書 (2013 年 12 月 \*\* 日出具)，不符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所定「(3) 廠商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文件」之要求，甲廠商共計提出 4 次異議及申訴

# 決標爭議 – 不撤銷決標

- 一、訴 1030800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104 年 5 月 1 日），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招標機關僅以「該件證明文件經 \* 軍 \* 支部檢討確認符合招標文件需求」為據，即認利害關係人提交之前揭證書符合招標文件要求，尚難採取
- 二、訴 1040542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105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作成申訴審議判斷，以「招標機關無視於本會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證書已為不符招標文件要求之認定…再次確認利害關係人提出之證書『符合原招標文件』之決定，顯然有悖於本會訴 1030800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意旨」為由，撤銷招標機關第 2 次異議處理結果。

- 三、訴 1050159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106 年 11 月 3 日）第 3 次作成申訴審議判斷，主要以招標機關僅通知申訴廠商「撤銷本部前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40006438 函貴公司之異議處理結果，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辦理檢討中」確有就申訴廠商之異議實質上懸而不決
- 四、訴 1070055 招標機關以「若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重新辦理標案，將使國軍艦艇之維護產生空窗期，影響國軍各項作戰演練任務及國軍之戰力」，及已依本案契約向原得標廠商利害關係人訂購多次艦艇進出塢作業，若全面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將面臨利害關係人針對本案提起相關民事求償，耗費鉅資」；基於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考量公共利益之權衡，難謂有何違反本法令之處，申訴會應予尊重。



# 決標爭議：機關撤銷決標後應否決標與次低標

投標須知第 35 條明定參與之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為：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2.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 1 期之營業稅繳納證明）3. 廠商具有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4. 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得標廠商順新蒲企業社僅提出核定稅額繳款書、商業登記抄本、嘉義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嘉義縣商業會會員證等投標文件。其所提出「嘉義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營業項目含裁縫服務業，惟該文件僅係合法營業範圍之證明，與從事該營業是否具有專門技能無涉；其所提出「嘉義縣商業會會員證」僅能證明其負責人為該商業會會員，未載明其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均非投標須知所稱「廠商具有供應或承做能力」「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故其投標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情形。

次低標請求機關決標與渠，涉及機關行政裁量權範疇，應由機關於撤銷決標後依本院法律見解行使裁量權（撤銷決標後，究應依第 1 款規定重新辦理招標，或依第 2 款規定續行辦理，涉及採購機關行政裁量權。採購機關於決定時應慎重考慮各種因素而為決定。如撤銷決標時距離契約訂定期間已久，或已進入履約階段者，因距離原決標時間久遠，宜避免再依第 2 款規定續行辦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 98 號)

# 採購爭議處理及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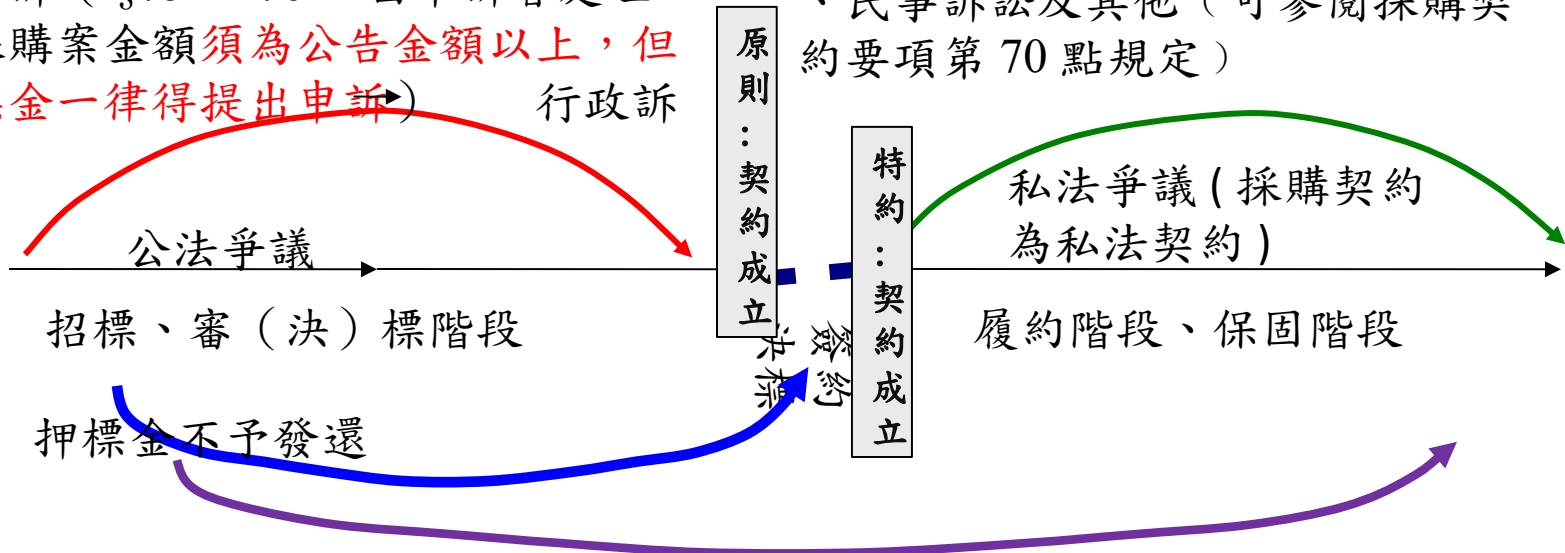
## 爭議處理篇



#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別與救濟方式

廠商異議（由招標機關處理）→ 廠商申訴（§75、76：由申訴會處理；該採購案金額須為公告金額以上，但押標金一律得提出申訴）→ 行政訴訟

機關及廠商均得依政府採購法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仲裁（§85之1）、民事訴訟及其他（可參閱採購契約要項第70點規定）



機關發動停權處分（§101 事由、施 § 109 之 1）：廠商異議（§ 102，並由招標機關處理）→ 廠商申訴（§102：由申訴會處理；該採購案金額不受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廠商提行政訴訟

# 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異議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提出異議要件：
  - 廠商 認為該此購案有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
  - 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 於政府採購法第75條所定期限內，
  - 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主張

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

權利保護要件，當事人  
適格

格式 - 細則第 102 條

# 共同投標 - 廠商異議提起

-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有明定。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招標機關辦理之「拖船（YTB1200HP等）策略性商維」採購案，不服招標機關開標後評選簡報程序之處理方式及結果，前曾以○○公司名義向招標機關及本會（工程會）提出異議及申訴，未以共同投標廠商名義提出，經本會以101年1月20日工程訴字第10100026610號函檢送訴1000388號審議判斷書撤銷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嗣後，○○公司以101年2月2日○○（101）字第101020201號函檢附○○公司及○○公司共同具名之「採購開標異議書」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101年2月14日備採購辦字第1010001396號書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以○○公司及○○公司共同具名之101年2月20日「採購開標審標爭議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同年2月21日送達本會）。由於招標機關於○○公司初次提出異議時，未請申訴廠商補正，現申訴廠商於本會撤銷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後補正提出，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第76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工程會訴1010085）

##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所稱「法令」之範圍

- 按**本法第 75 條**所稱「**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申訴廠商前述主張，或提出其自謂更良善之規格要求，或牽涉消防與電信法令之要求，均未能指出，招標機關各該規格要求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有關之行政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衡諸本法第 75 條規定意旨，亦難據為指摘招標文件違反法令之憑據。（工程會訴 0990117）
- 按**本法第 75 條**所稱「**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申訴廠商前述主張，或牽涉環保法令與勞工安全之要求，或提出其自認其他可能之替代標的、自謂更良善之規格要求，均未能指出，招標機關各該規格要求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有關之行政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衡諸本法第 75 條規定意旨，亦難據為指摘招標文件違反法令之憑據。（工程會訴 0980555）

# 權利保護必要－當事人適格

- **工程會訴 0890136 號**：申訴廠商主張得標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投標須知，決標應屬無效，並請求由符合資格之後順位低價廠商得標。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查開標紀錄表，次低標廠商係鐵金精密工業（股）公司，其資格經於預審會議中檢視其投標文件後並無不合，雙方當事人亦無爭執，故本件招標機關採購結果，尚無致損害於申訴廠商情事（註：亦不符合提起異議之要件）。
- 申訴屬「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7 款「當事人不適格者」應不予受理。

# 權利保護必要－廠商資格不符

- 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檔及列印文件者，視為無效標，不決標予該廠商。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電子檔磁片及列印文件，經招標機關認定為無效標，不得為決標之對象。申訴廠商在本案採購上，既為無效標，則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對於申訴廠商而言，即無前揭第75條第1項所稱「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之情事。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向本會提出申訴，於法並非有據。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之異議無理由，洵非無據，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合。（工程會訴0930039）

# 權利保護必要－廠商資格不符

- 工程會訴 1070090
- 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本案辦理更正公告時未將投標、領標文件一併修正；（二）系爭採購案應認定為財物兼有勞務提供性質之採購，惟招標機關現以勞務採購屬性定之；（三）招標機關於 107 年 3 月 2 日更正招標文件，惟等標期僅延長 1 日，致投標廠商僅有 4 日異議期限；（四）系爭採購案不須繳付押標金、權利金外，並大額降低履約保證金比例約至 1.65%，招標機關之權益難以確保。（五）申訴廠商善意提醒招標文件條次編排未符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惟招標機關不予接受，屬採購態樣第 13 點「漠視廠商之異議或合理、善意之建議」；（六）申訴廠商資本額雖未達本案之預算金額，惟申訴廠商仍得增資方式參與本採購案，**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因資本額未達預算金額，故無權利保護必要**，顯不可採。

# 權利保護必要 – 廠商資格不符

- 工程會訴 1070090: 招標文件計畫清單 (18) 備註 1. 投標廠商資格：「(3)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112 萬 6,820 元 (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者：1.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申訴廠商就投標廠商應具有相當財力之資格規定，並未提出疑義及異議，更未要求招標機關更正，而申訴廠商登記之資本額僅 1,000 萬元，自始即不具備投標資格，且更未參與投標，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內容是否妥適，均不致於影響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利益，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 權利保護必要－廠商資格不符

-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73號、97年度判字第624號及92年度判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謂「提起行政訴訟訴請行政法院裁判者，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要件。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且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為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如發現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其訴即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仍應認訴為無理由，而為敗訴之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意旨：……未通過資格標之廠商自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開標，則無論系爭採購案之後續決標結果是否合法，均與未通過資格標廠商之權利無涉……原告即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開標之事實業已確定。就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結果，原告並無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虞」申訴廠商本身既不具備招標文件所定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之條件，爰就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結果，並無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虞，而無權益保護之必要，與本法第75條第1項、第76條第1項所定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要件未合，申訴應無理由。（工程會訴1000057）

# 權利保護要件 – 未投標廠商

- 申訴廠商就系爭案**雖未投標**，惟本法訂定廠商異議申訴制度，並非以廠商有無投標為適用異議申訴規定之必要條件，以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適用情形為例，廠商未投標前即可提出異議；以未經公告招標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為例，其決標後依法刊登決標公告，未受邀投標之廠商亦可就該決標提出異議。至於提出異議、申訴之廠商，依本法第75條第1項序文，須以該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對於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廠商，仍可因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限制其公平參與之機會，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就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提出異議、申訴；但是對於未就招標文件之內容提出異議、申訴，且未參與投標之申訴廠商，如顯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卻對決標結果提出異議、申訴，即使招標機關之決標有違反法令之處，難謂該決標有損害申訴廠商權利或利益之處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工程會訴1000057）

# 權利保護要件－未投標廠商

- **問：**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第302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有採購程序及文件違反法令情事，以**招標文件違法**而**未參與系爭限制性招標**，以致該採購案因而流標，且被告已於流標後另行公開招標，經**決標後已由得標廠商履約中**，可否經異議及申訴程序，提起行政訴訟？
  - **答：**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第3項規定，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且廠商並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以本件採購行為是否違反法令之判斷，關係被告機關是否另為適法處置或應否為費用之賠償，自難謂審判之結果，對於原告無任何實益（**有權利保護必要**）。
-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843號判決

# 廠商提出異議 - 法定期間

法條依據	標的	期限
§75-1-1	招標文件	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 4 分之 1（不足 1 日以 1 日計） <b>但不得少於 10 日</b> 等標期未達 10 日者仍應有 10 日之異議期間，「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3 項所定期限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目的不同，廠商依後者提出異議，機關仍應處理。（88 年 12 月 29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21618 號函）
§75-1-2	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41）、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	自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施 §104 機關通知或公告日不一致，以後者起算）
§75-1-3	採購之過程、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施 §104 機關通知或公告日不一致，以後者起算）</li> <li>❖ 其過程或結果未通知或公告者自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li> <li>❖ 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 15 日</li> </ul>

# 提起異議法定期間 - 逾期

- 申訴廠商前此向招標機關傳真或寄送之諸多函文，迄至 107 年 5 月 15 日齊高字第 1070515-1 號函（次日文到招標機關）始主張，系爭採購案評選須知所定評選項目中，「產品樣式」之評選內容包括「品牌知名度」，利害關係人提供之狼爪（Jack Wolfskin）運動鞋在運動鞋實體店面及網路市場銷售上根本找不到，並據此質疑評選結果；無論依決標會議紀錄分發之日期（107 年 3 月 22 日）或依刊登更正決標公告之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申訴廠商對評選與決標結果提出異議，均顯已逾越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 10 日期限，招標機關未同意其主張，於法難謂不合。

# 提起異議法定期間 - 依送達機關日認定

□ 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已交郵當事之郵戳為準。

□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個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2 號判決：以採購法未明定此計算方式即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採「發文」時計算是否逾期）

□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 異議期限之計算是否應扣除在途期間

- 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 廠商主張設址於桃園縣，招標機關則設址於臺中縣，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提出異議僅有 10 日之不變期間，惟應加計 4 日在途期間。其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收受機關函文，而於 98 年 1 月 9 日提出之聲明異議狀，並未遲延法定異議期間。
- 工程會 93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05900 號函「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
- 「108 年度高等行法院法律座談會」（108 年 3 月 18 日）：廠商對機關 101 條所為之通知提出異議，如廠商不在機關所在地住居，且無代理人住居於該地者應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續發展有待觀察）

# 異議逾期 – 法律效果

-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施行細則第 105 條），申訴會亦不得作實體認定，而應為申訴無理由之判斷（工程會訴 0990553）。
-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 異議處理－期限及內容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  
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政  
府採購法第 75 條）

- － 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  
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  
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應附記救濟教示條款：
  - －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依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 97 年 8 月 29 日第 24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機關就招標、審標、  
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  
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均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  
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  
爭議。

# 異議處理結果 - 救濟教示條款

-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對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機關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處理異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提出申訴。
- 屬共同投標之類型，應通知全體共同投標廠

# 救濟教示條款錯誤 -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

-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異議事由 - 評估及處理：過無憚改

-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
-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 )

# 採購人員之更正義務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規定，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非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工程)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注意。(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七四五號)

# 異議處理結果 - 送達

- **訴 1080081**: 招標機關以 108 年 1 月 24 日 採購開一字第 10800005641 號函復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 (同年 1 月 28 日送達申訴廠商, 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 申訴廠商復不服上開異議處理結果, 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光字字第 1080212 號函附申訴書 (同年 2 月 21 日送達本會) 提出申訴。
- 查卷附招標機關採購部 108 年 1 月 24 日 採購開一字第 10800005641 號函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蓋有「寶通大樓管理處」之圓戳章而無管理員或其他自然人之簽名或用印

# 廠商提起申訴

- 申訴標的

- 限公告金額以上之招（審、決）標爭議
- 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
- 未於法定期限內另為適法處置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先行程序：採異議前置主義

- 要件：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申訴提起 - 採異議前置原則

- 申訴廠商於 93 年 12 月 3 日針對招標機關前開 93 年 11 月 19 日研秘字第 0930005080 號函提出之異議書，亦**僅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服**之表示，並聲明請求撤銷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該異議書附卷可稽。從而，申訴廠商於本件申訴程序中，復爭執招標機關不應對其追繳押標金，與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限於曾經異議之事項始得提起申訴之規定，顯有違背，乃申訴不符法定程式，且屬不能補正，依本法第 79 條前段規定，應不予受理。（工程會訴 0940006）



# 招標機關對申訴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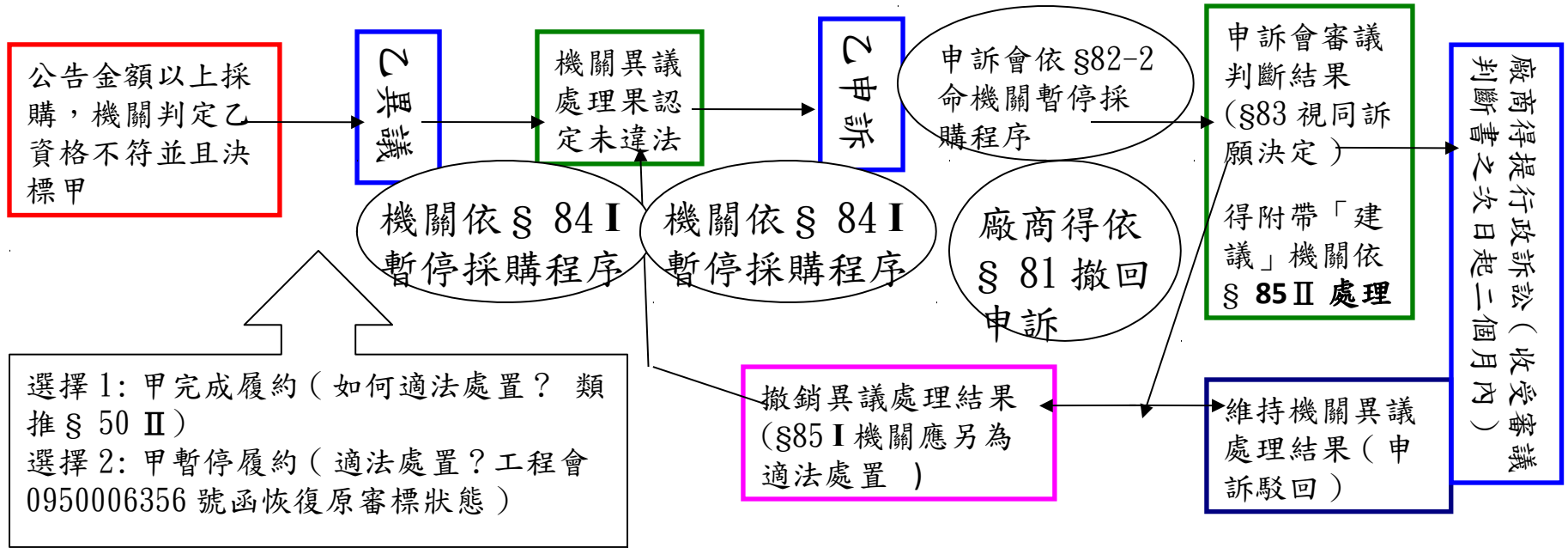
-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陳述意見，逾期申訴會得函催或逕予審議（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8 條）
- 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申訴會 – 命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第 82 條第 2 項第 3 項）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 1 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另申訴廠商請求本件申訴審議完成前，招標機關應暫停採購程序乙節，核屬申訴會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定職權行使事項，**申訴廠商尚不得據為請求權之基礎**，故申訴廠商提出前開暫停採購程序之請求，申訴會經權衡後，於審議判斷作成前暫不處置，或命招標機關為必要之作為或不作為，均屬法定職權之審理方式，併為說明。（工程會訴 0990039）

# 招標機關對於審議判斷之處理

申訴會 § 78 規定期間內完成審議



- 88 年 10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8816283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一項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若招標機關未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則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且招標機關撤銷、變更原審標結果前，該異議或申訴不影響原審標結果。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第 1 項)

# 本府第 A108015 審議判斷

- 利害關係人提出之 TAF 認可實驗室之測試（試驗）報告，均明載「本試驗報告未經本實驗室同意，不得摘錄使用」或「本試驗報告…不得部份複製或分頁使用，但全部複製除外」，經審視利害關係人檢附之 TAF 認可實驗室之測試（試驗）報告並非整份報告，確有摘錄使用之情形，難謂已符合投標須知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招標機關判定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衡諸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規定，難謂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有未合，應予撤銷。

108 修正後 § 101 III : 通知前給予廠商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經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該當各款要件

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用「函」勿用「書函」並應送達者列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應記載事實、理由及**停權期間** \* 工程會有提供範本）

行政罰 §27 : 應於 3 年內通知廠商

廠商得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

§102 I 廠商選擇異議

廠商不選擇異議

機關於 15 日內處理

結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確定廠商逾期提出異議

機關送達廠商異議處理結果

廠商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訴

廠商申訴

廠商選擇不申訴

申訴會作成審議判斷

確定廠商逾期提出申訴

申訴無理由，刊登政府公報

廠商不提行政訴訟

廠商提行政訴訟 (§102 III 不影響機關應刊登之結果。廠商行政訴訟勝訴確定 - 依 §103 條註銷刊登) / 另 § 101 I -6 刑事無罪判決亦註銷刊登

# 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規定

-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1)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2) 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 (申訴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 (3) 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強制機關進行調解程序之法律依據；機關提調解，廠商拒絕，申訴會應為不受理

強制機關仲裁程序之法律依據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Q：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可否以提出訴訟解決？



# 民事訴訟、政府採購法調解及仲裁比較(1)

	民事訴訟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	仲裁
申請人	兩造均可提起	兩造均可提起	兩造均可提起
依據	依民事訴訟法提起	政府採購法第85之1，廠商提起機關不得拒絕（連帶保證廠商亦可提起）	須有仲裁條款或仲裁契約（合意），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有例外規定（強制機關仲裁條款）
處理者	法官	調解委員（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1條指定委員1至3人，視事件需要指定諮詢委員若干人）	仲裁人（由當事人選任；仲裁機構：中華民國、台灣營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進行程 序	民事訴訟法；公開審理為原則	依當事人意思而定；以不公開為原則	依仲裁法規定；秘密審理
結果	判決	調解建議或方案→成立或不成立證明書	仲裁判斷

109/10/05

<編號>

## 民事訴訟、政府採購法調解及仲裁比較（2）

	民事訴訟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	仲裁
處理時限	較長（三審三級為原則）	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0條）	6個月，得延長3個月
效力	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及執行力（得聲請強制執行）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除撤銷調解之訴外，調解成立書無待法院裁定即可聲請執行力（具執行名義）。	一審終結。除經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仲裁判斷即為終局決定。原則上須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強制執行；但當事人可事先約定不待法院裁定。
優缺點	法官、費時較長、公開	專家處理、迅速、保密	專家處理、迅速、保密



# 調解建議及方案

	調解建議	調解方案
提出者	調解委員即可以申訴會之名義提出	須經申訴會委員會決議後以申訴會名義提出
提出時機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	申訴會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思，於不違反雙方利益平衡及主要意思範圍內作成
當事人考慮期間	由調解委員參酌雙方意思酌定；逾期在酌定一定期間，但再逾期未回復，視為不同意	異議（不同意）須於方案送達次日起 10 日內之法定期間提出，否則視為同意

招標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或方案時之處理：均應經上級機關核定，再由招標機關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ps：§85-2 對於申訴會審議判斷之建議，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應報上級機關核定，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意見交流

- 一、提問
- 二、回答